

本报告依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六安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index.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关庙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关庙乡群众服务中心一楼党政办公室，电话：0564-7601001，邮编：237374）。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抓好主动公开，聚焦经济发展，及时公开我乡经济发展规划与统计信息。紧扣民生领域，不断加大教育、就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障等两化领域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强化重要政策发布解读，切实提升解读质量，方便群众理解，提高群众知晓率。三是

不断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切实扩大公开面。采用公开栏、微信群等“线上+线下”渠道方式，让群众更好了解政策，接受群众监督，保证上级政策落地，提升群众满意度。2024年，全乡共发布信息1226条，其中涉及国民经济、决策公开、财政资金、回应关切等主动公开672条，就业创业、社会救助、救灾等两化领域554条。

（二）依申请公开。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不断提升规范依申请公开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线上及时更新并发布依申请公开条件、流程以及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线下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置依申请公开受理点，确保政务公开申请平台畅通。关庙乡2024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无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情况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多层审核，坚决守住主动公开准确性的底线，按照“谁发布、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排查历史信息，重点对涉及错敏词、个人隐私等敏感内容进行“撤、删、改”处理，及时清除不具备实际效用的信息，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质量。2024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负面舆情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调整优化本级公开目录，拓宽政务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性和完整性。强化政务公开专区

建设，打造集“资料查阅、信息查询、申请公开、办事咨询、自助办理”等服务为一体的多功能政务公开专区，畅通政府信息与企业群众“最后一公里”。今年来，专区开展各项政策宣传活动 12 次，提供“帮代办”服务 50 多次，真正实现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有机融合。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保障，完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重点，确保及时、高效、高质量完成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三审”制度，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规范工作流程，完善监督考核机制，把政务公开纳入年度目标工作考核体系，主动接受上级政府和社会监督，认真做好网站监测问题整改工作，根据反馈问题清单，按时按要求整改到位。2024 年关庙乡主动接受各单位和群众的社会监督，社会评议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扎实开展政策解读工作，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持续推进政策解读规范化、多样化、精细化，确保群众对政策好接受、广知晓、会应用。严格把关审核解读内容，杜绝重复解读，照抄小标题。

2. 当前存在主要问题：部分信息发布格式不够规范，内容不够完善，与群众互动交流感不够强。

3.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源头和细节处把关，做实内容，加强对信息发布后的内容和格式等审核把关，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保障发布内容的规范性完整性，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